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第一學年 (113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4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5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6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	2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情意通識 *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網際網路資源應用	2	2															
專業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	4	4	微積分	2	2	程式設計	4	4	資料庫實務	4	4	資訊與管理	2	2	電子商務實務	4	4		
			機率與統計	2	2	手機程式設計	4	4			資訊與管理個案研討	2	2	資訊生涯規劃	2	2				
專業選修	基本電路實作	4	4	數位邏輯與實習	4	4	電腦輔助繪圖	4	4	網頁設計	2	2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	4	4	物聯網應用	4	4		
	生活科學實務	4	4	電子電路與實習	4	4	多媒體概論	4	4	3D電腦繪圖	4	4	網頁程式設計	4	4	資訊電子產業個案研討	4	4		
	管理資訊系統	4	4						人力資源管理	4	4	作業系統	4	4	行銷管理	4	4	供應鏈管理	4	4
									經濟學	4	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4	4	企業資源規劃認證 I	4	4	▲資訊實務專題 (3)	2	2
									資訊倫理	4	4	統計學	4	4	▲資訊實務專題 (2)	2	2	企業資源規劃認證 II	4	4
														▲資訊實務專題 (1)	2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2 學分。系專業必修 30 學分。系專業選修 66 學分(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註記★為實習課程，相關實習規定依本系「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實施。																			

審議程序 113年4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3年4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3年5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113年6月5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4/9/4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郭倍君

系所主管：

蔡昇

院長

資訊學院院長陳璽煌